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调整）
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实验室大楼

审批意见表文号：中发改投审〔2023〕12号

项目代码：2020-442000-84-01-076769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中发改投审〔2021〕41号

变更（调整）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实验室大楼	
项目单位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70号	
建设内容	项目在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预留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882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7529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四层微生物实验楼，建筑面积3743平方米，新建一栋五层理化实验楼，建筑面积3756平方米（包括连廊），两栋楼通过连廊连接，新建一层生活垃圾房和医疗废物暂存点，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以及变配电和室外配套工程等，合计地上面积约7529平方米；新建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项目在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预留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180.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483.04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697.51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四层微生物实验楼，建筑面积约3741.53平方米；新建一栋五层理化实验楼，建筑面积约3711.51平方米；新建一层生活垃圾房和医疗废物暂存点，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以及变配电和室外配套工程等，合计地上面积7483.04平方米；新建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1697.51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项目总投资（万元）	6563.47	
审批机关意见： 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情况函、专家论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实验室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1〕41号）执行。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备注：		